

宝文旅〔2024〕10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彩虹室内乐团 有效期延续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彩虹室内乐团：

贵单位递交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彩虹室内乐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海宝山区彩虹室内乐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请在收到批复后，根据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有效期延续的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25日印发